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鵬宇

電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信箱：e-239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57041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7041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中部場）簡章一份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18339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
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教育部特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
揭寫作培訓營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
材、創意思維等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
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。

三、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
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
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。

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7日（星期



日），共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文心241A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10樓之1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，報名網址(表單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5NNWJaexdm3KF8u5>

五、招收名額：正取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1/25 文
交 10:20:42 摘 章

訂

線

99